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相关规定的说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定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就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与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子公司关键岗位和技术（业务）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